就服法外國人聘請相關的理解

- **外國人在台工作**
  - 原則都要申請許可
  - 例外...外國人不須申請許可
    - 誰請的
      - 政府
      - 公私立大學
    - 與台有關
      - 結婚准居留
      - 兼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在國內設籍
      - 依親居留之大陸配偶，或專案長期居留之陸民 → 兩岸條例
  - 視為有工作許可(不須申請)
    - 停留30日以下 → 1、外國法人指派買賣、合作契約需要。 2、緊急救災 3、學校邀請演講商務指導 4、中央邀請非營利之藝文、體育表演活動
    - 停留90日以下 → 1、學術商務旅行卡，演講、技術指導
    - 度假打工
- **外籍專業人士工作範圍**
  - 1~7 白領
    - 一、專技工作
      - 指的是—>製發動技學獸醫移律不動交環財營
      - 外國人資格
        - 有證書執業
        - 碩士以上或學士2年經驗 → 學士2年
        - 專業訓練自力學習 → 5年以上經驗
        - 平均薪資4萬7971
- **外國體才專法**
  -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
    - 具8大領域專長 → 一次5年
    - 就業金卡
- **移工留才久用方案**
  - 指的是轉"中階技術人員" 身份改變不再是(漁護外)
  - 適用對象
    - 人在國內
      - 在台連續工作滿六年
      - 受聘僱同一雇主 累計達六年
    - 工作達6年以上出國 → 再次入國應再工作累計達11年6個月
    - 累計滿11年6個月已出國 → 由曾任之雇主申請聘僱
    - 我國大專畢業之僑外生 副學士以上學位
  - 雇主資格
    - 漁
    - 護
      - 機構看護
        - 中度身障照顧安養.....社會福利機構 → 三床請一人
        - 護理之家、慢性醫院、呼吸照護病床 → 五床請一人
        - 住宿式長照機構 → 五床請一人
      - 家庭看護 (被看護者)
        - 醫療機構專業評估
        - 特定身心障
        - CDR量表1分以上
        - 使用長照 (居家照顧、日間照顧、家庭託顧)連6個月以上
        - 符合免醫療機構專業評估。 → (112年10月修訂)免再經醫療經構評估
          - 一、、規定免重新、全日照顧需要、全癱無法下床
          - 二、年齡滿75歲以上
    - 外
      - 製造
      - 營造
        - 工程營造
          - 政府有關達1億以上，工期要一年6個月
          - 民間工作程二億以上，工期要一年6個月
        - 一般營造 → 視工程類別而有不同，金額從1000萬到2億元以上。(112年10月新增)
        - 金額、工期有規定
    - (其)
      - 屠宰
      - 農林牧及養殖漁
        - 農糧相關體力工作
        - 林業相關體力工作
        - 畜牧場
        - 養殖漁業
        - 都需與體力相關
- **中階技術之薪資條件**
  - 僑外生資格 → 取得副學士後 接受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。
  - 3萬3 或 年薪50萬 → 僑外生首次聘僱至少3萬。 第二次聘(三年後)3萬3。
  - 免除訓練課程資格條件 → 每月薪達3萬5
  - 產業類 → 每月3萬3 或年薪 50萬
  - 社福類
    - 機構看護 → 2萬9 → 3萬1免技術條件
    - 家庭看護 → 2萬4 → 2萬6免技術條件
- **核配人數大原則**
  - 產業類 → 中階人力之限額 → 不超過移工的25% → ex:1移工如果核配比率20%。中階 最多就只能5%
  - 製造、營造、屠宰 → 移工+中階+及專技人員 → 不超過總員工50% → ex:如移工+專技人才已經超過50%，無中階名額
  - 申請移工或中階，經會商專案同意，專門及技術性外國人人數 ，不計入外國人工作總人數。+ → ex: 如果專案同意，可聘請專門技術人力達60人，總人數假設為168人，(本勞80人、移工28人+專技60人)，可以請中階人數依法為5%，可達到9人。 總外勞人數為(28+9=)37人(∵專技人數不計入外國人)。 未超過總人數168人的50%
- **核配人數依類別**
  - 漁
    - 漁船 → 不得超過漁業執照船員人數，扣除出海最低員額人數 後之25%
    - 箱網養殖 → 1/2公頃 得聘僱1人
  - 護
    - 機構看護
      - 中度身障照顧安養.....社會福利機構
        - 三床請一人
        - 或人員加總
      - 護理之家、慢性醫院、呼吸照護病床
        - 五床請一人
        - 或人員加總
      - 住宿式長照機構
        - 五床請一人
        - 或人員加總
      - 可聘請中階人員之計算方法 人員加總 或床數聘人 依小值，不超25% EX 如果以總人數為16人。 但依床數請人可以到18人。依小值計算，中階人數就是16*25% 就只可請中階4人。
    - 家庭看護 (被看護者) → 同一被看護者以1人為限
  - 外
    - 製造 → 依移工核配特定製程(3K)比率 X25%
    - 營造
      - 工程營造
        - 工程經費需求模式計算核配比率 25%
        - 行政院核定核配比率 25%
      - 一般營造 → 依移工核配比率30% X 25%
  - (其)
    - 屠宰 → 移工核配比率 25% X 25%
    - 農林牧及養殖漁
      - 具農工身分，僱員工人數在10人以下， → 核准移工名額 25%
      - 僱員工在10人以上 → 依核配比率35%x25%
      - 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→ 依核配比率35%x25%
    - 外展農務工作 → 依核准移工名額 25%
  - 關鍵整理
    - 所有的移工核配後 以25%為主
    - 核配比率35% → 農林牧漁
    - 核配比率30% → 一般營
- **技術條件**
  - 產業類
    - 製造
      - 技能檢定考試7項合格
      - 78項術科合格取得證明
      - 同一外國人聘僱達三年以上得自辦訓練課程
    - 營造
      -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、職安管理師、職安管理員。
        - 國土管理署 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
        - 工程會的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
        - 職安署的(職安、職安衛)訓練課程
      - 技能檢定31項合格，取得證明 → 自行辦理專業訓練，營造公會認證
    - 屠宰
      - 擔任肉品安全衛生管制小組成員 取得證明 → 農業部認定 管理訓練課程
      - 同一外國人聘僱達三年以上得自辦訓練課程
    - 農業
      - 農糧工作 → 農糧產業技術條件合格 取得證明
      - 外展工作 → 農業技術條件合格 取得證明
    - 海洋漁撈林牧養殖 → 未訂定規範
      - 海洋漁撈–幹部船員專業訓練 領有結業證書
      - 農林牧養殖漁 → 參加委辦專業技術課程，並取得證明
  - 社福類
    - 語文認定
      - 國語 →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華語文能力測驗 → 口語、聽力 基礎級以上
      - 閩南語 → 教育部閩南語考試 → 口語、聽力 基礎級以上
      - 參加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
      - 看護(機+家)滿3年以上，雇主自評表
      - 語文36 訓練 20
    - 教育訓練
      - 機構看護
        - 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 達20小時 或20點以上
        - 長照相關科系 或照服員之副學士以上學位
        - 取得照服員證
      - 家庭看護 → 數位課程時數達20小時以上，取得證明
- **中階申請時間**
  - 原雇主 → 2個月前
  - 新雇主 → 2個月~4個月內
- **移工權益**
  - 退休準備金(勞退舊制) → 轉換為中階技術人力後，依每月薪資2%~15% 提發
  - 在職進修專班
    - 要移工增聘(EXTRA機制) → 進修可以1:1比例申請招募許可。就業安定費比照EXTRA 15%之機制 9000元
    - 進修不增聘移工 → 安定費減半(50%)